

教育部製定

總務部文書組

畫一教育機關公文格式辦法

上海中華書局印行

802.791
992
2

目錄

序

畫一教育機關公文格式辦法

公文標點行款舉例

| | | | |
|-----|-----------|-----|----|
| (1) | 頓號「、」 | 一例 | 九 |
| (2) | 逗號「、」 | 一例 | 九 |
| (3) | 支號「；」 | 二例 | 九 |
| (4) | 綜號「：」 | 三例 | 〇 |
| (5) | 句號「。」 | 四例 | 一 |
| (6) | 問號「？」 | 一例 | 一 |
| (7) | 祈使號(或感嘆號) | 「！」 | 三例 |

目錄



A053342



- (8) 提引號「」 二例……………一二
- (9) 複提引號「『』」 二例……………一二
- (10) 省略號「……」 二例……………一四
- (11) 破折號「——」 四例……………一四
- (12) 專名號「——」 (用於專名之左旁) 三例……………一六
- (13) 書名號「『』」 (用於書名之左旁) 一例……………一七
- (14) 括弧「()」 一例……………一七
- (15) 全文行款 十五例
- (例一) 國民政府令爲公佈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由……………一八
- (例二) 教育部令爲公布私立學校規程由……………一八
- (例三) 國民政府訓令爲行政院擬呈貴一公用文紙請通飭施行案經第十二次國務會議決議照辦由……………一九

| | | |
|-------|--|-----|
| (例四) | 教育部訓令爲解釋 <u>黨童子軍總章</u> 疑義令仰轉飭所屬知照由…………… | 一一一 |
| (例五) | 教育部訓令爲令仰轉飭所屬小學不得再用文言教科書務須遵照部頒國語課程標準推行並飭師範學校教學標準國語由(附上海特別市執行委員會原呈)…………… | 二七 |
| (例六) | 前大學院訓令爲仰根據所附辦法隨時交換關於小學教育的意見由…… | 三一 |
| (例七) | 教育部指令爲指示審核業務報告及補充教材意見仰慎重從事由…………… | 三四 |
| (例八) | 教育部布告爲宗教團體興辦教育事業應遵照所定辦法辦理由…………… | 二六 |
| (例九) | 教育部呈國民政府文爲各校教員自編講義擬令轉飭各校長暨督學負責考查祈鑒核示遵由(附不加標點不分行款之原呈)…………… | 三八 |
| (例十) | 教育部呈行政院文爲調取 <u>衍聖公廩印擬令</u> 山東省教育廳執行由…………… | 四一 |
| (例十一) | 教育部呈行政院文爲核議 <u>崔東昨請願條陳</u> 及補充條略擬請核示由(附不加標點不分行款之原呈)…………… | 四四 |

(例十二) 教育部咨江蘇省政府文 為古物保管委員會吳縣支會呈請飭下蘇州

市政府另籌教育的款免予拆除蘇州月城請查核見覆由……………五〇

(例十三) 教育部咨河北省政府文 為維持寶坻縣教育線捐請查照省令辦理見

覆由 (附全敍原文不分行款不加標點之例)……………五五

(例十四) 教育部覆國府文官處公函 為孔教總會請令全國學校一律添習經學

應毋庸議請轉呈批復由……………六〇

(例十五) 教育部批 為所輯格言應遵照清單修正無庸通令購閱由……………六三

附 錄

公文程式條例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國府公布……………六五

教育行政機關與學校或教育團體互相行文程式 教育部呈請行政院核准 六七

劃一公文用紙說明 十八年一月十八日國民政府第三九號訓令附發……………六七

公文用紙式樣圖 凡十二……………七二

畫一教育機關公文格式辦法序

在國民政府統治之下，公文革命的呼聲，常常可以聽到；這因為舊式的公文，實在太僵腐了，不能和現在革命的時代相適應，當然有改革的必要。但是這種改革，似乎還不曾能夠完全實現。

公文底應該改革的，大概有程式、形式（用紙式樣）、格式、作法、套語、文腔等等。

程式和形式（用紙式樣），已經由國民政府規定頒布了。繁複的已經改爲比較簡單了，參差的已經改爲比較整齊了。雖然理想中的程式，似乎越簡單的越好；但這不是一時能夠做到的，只好逐漸改革。

舊式公文底作法，最大的弊病，是規避取巧，模稜兩可，不擔干係，不負責任。戴季陶先生曾說：「從來的公文，下行的把責任推給下級機關

上行的把責任推給上級機關，平行的把責任推給第三者；總之，自身不負責任，這就是舊時幕僚起草公文的秘訣」。其實，現在的公文，大多數還是沿襲著這種傳統習慣。也許因為機關和機關相與拘忌牽掣之間，有這麼推託諉卸的必要；但是這終是一種應該改革的陋習。其次是辦稿者因為貪懶的緣故，不願就來文中摘敘簡要的事由，而只用「云云照敘」的方法，把來文全引在去文稿中。如果經過三次以上的往復，來文去文，便雜糅重疊地弄得糾纏不清，使閱者眼花頭脹；而書記們很冤枉地多鈔許多的字句，卻是辦稿的先生們所不屑顧及的。還有，舊式的咨文、呈文，照例於開始處摘要敘由，如「爲咨請……事」，「呈爲呈請……事」，都是使閱者一見事由，就知道全文大意的，這本來是一種較好的法子。但是近來卻變成「爲咨行事」，「呈爲呈請事」，而且更於指令訓令中新發見了「爲令遵事」的一種新花樣了。這不是等於「爲說話事」或是「說爲說話事」

嗎？這種新作法，卻不能不說是近來的退化現象。其實，現在頒定的公文用紙式樣，文面既有事由，這些可笑的廢話，實在還是乾脆地省去爲妙。

公文中的套語，有些是一種符號標識，如「等因；奉此」、「等由；准此」、「等情；據此」，如「理合呈請」、「相應咨請」、「合亟令仰」之類，前者底作用，等於提引號，而兼作所引來文下行平行上行的標識；後者卻只是標明去文底上行平行下行。又有些是閃鑠語、圓滑語、游移語、不著邊際語，如「無庸置議」、「未便擅專」、「礙難照准」、「尙屬可行」、「似有未符」、「殊難置信」等等。至於「違于未便」之類，尤其是一種費解的話。這些都是在可能範圍內，應該加以改革的。其實，只消把文腔改用了語體文，這些文言的套語，當然大部分可以改掉廢掉的。

公文底文腔，似乎向來都是用文言的；其實不然。唐虞夏商周底典謨

誦誥，雖然現在早經成爲文言；但是在當時卻的確都是用當代的白話寫成的公文。梁代蕭統所撰的文選，是現存的第一部文言文總集；但是其中卻有一篇當時駢體文名手昉所作的奏彈劉整文，首尾都是駢體文，而中間敘述當事人口供的一大段，就用的是當代的白話。關於法堂上原被告底口供，因爲惟恐失真的緣故，大約歷來都是用白話紀錄的。這在清代各種刑錢案子的案牘上，現在還可以看到。這種習慣，大約是歷代相沿的習慣；可見這一部分的公文，用當代的白話來寫，不但是「古已有之」，而且「向來如此」的了。元代皇帝底詔旨，以及各項公文，常常有用白話寫的；明清兩代的詔旨，像「知道了」之類，還沿著這種習慣。各級長官，有時出一張使民衆共曉的通俗告示或六言韻示，便也借重著白話。總之，用白話寫公文，是「古已有之」的事，——尤其是要保存真相，以及要民衆共曉的時候。其實公文是各級政府相互間、或政府中各機關相互間、或政府和

人民相互間敘事說理表情達意的工具，爲清楚親切起見，當然是以改用白話爲最適宜。現在即使不能完全改革，似乎應該漸漸地向這條新路——也是老路——上走去，——尤其是咱們教育行政機關和教育機關。

這畫一教育機關公文格式辦法，所改革的只是格式方面；在主張公文革命的人們，當然不能認爲滿意。但是我們定這辦法，現在不過是開一個端，確是希望大家都能起來，漸漸地向新路上——而且向更新的路上走去的。所以第六條有「公文應採用語體文」的話，而舉例中也兼舉著幾個語體公文的例。

然而有些辦稿的人，看了這個辦法，或許以爲添了許多標點咧、行款咧，反覺得比舊格式麻煩了許多。但是辦稿的只是一個人，而核簽文稿的、收閱公文的卻有許多人。麻煩了一個人，便利著許多人，使核簽文稿的和收閱公文的可以不致誤解，而且可以省下許多工夫和腦力，這是何等經

濟的事！中國公務人員，往往只圖自己底便利，不顧人家底麻煩，這是最應該首先矯正的惡習。願大家努力矯正這種惡習，起來往新路上走，存著不憚煩的心，「與人方便，自己方便」！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十三日，蔣夢麟。

畫一教育機關公文格式辦法

畫一教育機關公文格式辦法

(一) 公文程式，除令、呈、咨、函、批等類別，及用紙紋由等格式，業經政府規定有案外，其句讀、行款、用語、文體等，均依照本辦法之規定。

(二) 公文句讀，爲免除誤解，便於閱覽起見，一律加用標點。惟所用標點，以下列各種爲限。

- (1) 頓號「、」
- (2) 逗號「，」
- (3) 支號「；」
- (4) 綜號「：」

- (5) 句號「。」
- (6) 問號「？」
- (7) 祈使或感嘆號「！」
- (8) 提引號「『』」
- (9) 複提引號「【】」
- (10) 省略號「……」 (占兩格)
- (11) 破折號「——」 (占兩格)
- (12) 專名號「——」 (用於專名之左旁)
- (13) 書名號「『』」 (用於書名之左旁)
- (14) 括弧「()」或「〔 〕」

提引號、複提引號，除提示特殊字、辭、語、句外，用以標明引用文句；但如非引據原文，不加改動者，可以不用。祈使或感嘆號尤不應濫用。

。但句號無妨多用，以替代支號，期使繁複冗長句語，變成短句，較易閱讀。

破折號用以標明破文法（即所標明之文句，與上下文語氣不相貫串；不加此號，則顯然不合文法者）或突然轉折；有時用以標明夾注之文句，其用等於括弧。

(三)公文行款，依照如左之規定：

(1) 文在十行以上者，應酌量分段。其有意義自成段落者，雖不滿十行，亦可分段。

(2) 首行低二格寫，次行以下頂格寫（分段者，逐段均如此）。

(3) 對上級機關之直接稱謂，均換行頂格寫；如係間接稱引，應視稱引時對該機關之關係，或換行頂格寫，或空一格寫，或不空格寫。對平行機關之直接稱謂，亦應換行頂格寫；如係間接稱引，應視稱引時對該機關之

關係，或空一格寫，或不空格寫。

(4) 分段寫者，文尾「謹呈」「此致」「此令」「此批」……等字，均作另一段低二格寫。

(5) 引用原文在兩行以上者，應另作一段，其首行低五格寫，次行以下低三格寫，以清眉目。

(6) 引用原文如因過長分爲數段者，每段之寫法相同。每段之首及末段之尾，均加提引號；如不用提引號，則末段之尾，及引用文前之「呈」「令」「函」下，均應用一破折號，以表示引用文之起訖。

(7) 引用文中之重引文，無須另爲段落，但應加複提引號。

(8) 引用文之後，如仍用「等因」「等由」「等情」「等語」等字樣，應換行頂格寫。

(9) 「等因」「等由」「等情」「等語」之後用支號，「奉此」「准此」「據此」之下

用逗號。

(10) 引用文有附件者，「等因」「等由」「等情」「等語」之下用逗號，「附發……一件」「附送……一份」「附呈……一件」之下用支號，「奉此」「准此」據此」之下用逗號。

(11) 引用文之內復有引用文，層次繁多者，提引號與複提引號可反復應用。最外面一層或可省略提引號，第二層用提引號，第三層用複提引號，第四層又用提引號，第五層又用複提引號，……以下做此。

(12) 提引號或複提引號之下號「」或「」，應置於頓號、逗號、支號、綜號、句號、問號、祈使或感嘆號等之上，不應置於其下。

(13) 引用文之尾，原有頓號、逗號、支號、綜號、句號、問號、祈使或感嘆號者，應視本文語氣如何，改從與本文語氣相合之頓號、逗號、支號、綜號、句號、問號、祈使或感嘆號；如遇本文語氣未了，不應加用上述

各號時，應將引用文尾處原有各號省去不用。

(四)公文用語，依照如左之規定：

(1)稿面與文面既有摘由，起首套語，均應省略不用，即以「案奉」「案准」「案查」……等字開始。

(2)文中既用標點，「等因」「奉此」「等由」「准此」「等情」「據此」……等字，如可省略，應即省略。

(3)下行文直斥語句，非不得已時不用。用時宜將理由敘明。

(4)下行文警戒語句，如「切切」「懍遵」「毋違」「致干咎戾」……等，以少用爲宜。

(5)「該」字祇宜用於所屬機關或下級機關之第二稱或第三稱。對於平行機關，雖第三稱亦不宜用「該」字。

(6)原文既經改變，所有直接語氣皆應改爲間接語氣；「鈞」「貴」「大」等

字應酌改爲「某某」「本」「該」等字。

(五) 引敘來文，依照如左之規定：

(1) 來文簡要者，除首尾外可全敘。

(2) 來文繁複，非照轉不易使承受機關知其顛末者，可鈔作附件附入，在正文內祇敘來文摘由。

(3) 來文遞轉層次過多，易致糾纏者，可將中間之遞轉層次省略，即以「轉據」「轉准」等字銜接之。

(4) 來文繁冗，刪略之較便閱覽者，應就原文刪節、或省略其不重要及重複之處，而以省略號表明之；或逕改變原文，撮敘要略。

(5) 原文既經改變，應冠以「略開」「略稱」等字，夾敘在正文之中，而首尾不加「引號」。

(六) 公文應採用語體文。佈告、宣言、誥誡文字、以及方案、計畫、說

明書、談話、講演稿、會議記錄等，尤應儘量採用語體文，以示倡導。

(七)本辦法由教育部通令施行。

公文標點行款舉例

(1) 頓號「、」

(例) 外交官、法官、軍人、警察、學生及其他公務員之服制有特別規定者，得從其規定，惟帽徽限用國徽。

(2) 逗號「，」

(例) 查社會教育經費，在全教育經費中，暫定應占百分之十至二十，自十八年預算年度起，一律實施一案，業經呈奉 國民政府，於上年十月公布，並由本部分別函令遵行各在案。

(3) 支號「；」

(例一) 查廢止祀孔舊禮，並以孔子誕日爲孔子紀念日，既經該部等奉 國府指令照准通行遵照在案；該陳桂蓀所稱附祀一節，自應無庸置議。

(例二) 中等學校入學資格，須遵照前大學院所頒中學暫行條例第十七

條辦理；其對於同等學力者之限制辦法，應由各大學區大學、各省教育廳或各特別市教育局酌量地方情形，嚴格規定，以昭核實。

(4) 綜號「：」

(例一) 案奉 行政院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令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

(例二) 各省教育廳，各特別市教育局鑒：

(例三) 竊查「保障教育經費獨立」，載在本黨 總理所手定之對內政綱第十三項；國民政府令第一二三號，並有「一切教育收入，永遠悉數撥歸教育機關保管，實行教育會計獨立」之規定；是知各省政府，對於各地方之教育經費，務宜特別注意。(中略)在未規定教育經費應占地方收入若干成分之前，凡既經獨立之地方教育經費，概不得輒行變更原定辦法，以資保障。

(5) 句號「。」

(例一) 此令。

(例二) 謹呈 行政院。

(例三) 准予備案。

(例四) 中華民國青年男女有受體育之義務，父母或監護人應負責督促之。

(6) 問號「？」

(例) 學校中中國童子軍團長級教練，是否爲學校教職員之一，受校長之指揮？

按子句係問話而母句非問話者，標點應依母句。換言之，卽間接問句，不用問號。(例) 仰卽查明有無挾嫌誣控情形！

(7) 祈使或感嘆號「！」

(例一) 仰祈 鑒核施行！

(例二) 地方行政長官於學生舉動妨及治安者，宜協同教育行政機關，嚴予制裁！

(例三) 殊爲憾事！

(8) 提引號「」

(例一) 准 貴部咨開：「准浙江省政府效代電，請將派員承辦箔類特稅一案，立予撤銷，相應咨請核復」等由；

(例二) 查「學校學年學期及休假日期規程」前經呈奉 鈞院修正通過

(9) 複提引號「」

(例一) 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查上海大夏大學學生會發行之『大夏週刊』第六十一期載有『五院的批評』及『中國國民黨上海特別市三區

「分部爲一、二、三慘案週年紀念告大夏同學」各文，又第六十三期載有「南京學生之反日風潮」一文，對於中央妄肆攻訕，文字悖謬，言論反動。除令上海特別市執行委員會宣傳部警告該區分部外，相應函請貴部查照，轉飭該大學嚴行制止該學生會，嗣後不得再有此類反動言論，以杜亂源」等因；

(例二)案奉 鈞府訓令第一八二號內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頃據中央宣傳部呈稱：『查全國各學校教員編製之文學及社會科學講義，影響學生思想行爲，至爲重大……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經陳奉常務委員批准「照辦」等因在案。相應據情錄批，函請查照轉陳辦理爲荷」等由；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部查照辦理，並轉飭遵照！此令」等因；

按右例引用文有四層：第一層，國府訓令開；第二層，文官處簽呈稱；第三層，中央秘書處函開；第四層，中央宣傳部呈稱。第一層用提引號，第二層用複提引號，第三層用提引號，第四層用複提引號。

(10) 省略號「……」

(例一) 全教文言的，仍舊孜孜兀兀把十分之五的功夫用在「之乎也者」上，而放棄了應用科學，生活技能……；純教語體的，兒童成績雖佳，但也不能轉學或升學於注重文言的學校。

(例二) 按引用時省略（非文字組織上本需用省略號如例一者）見(9)複提引號例二。

(11) 破折號「——」

(例一) 我們相信，拿今話文來教小學生，使他們很通順很明白地用今話文來表達情意，敘說事理，在六年——即使是四年——裏面，如果教授

得法，一定可以做到；而用古話文便做不到。所以咱們要使受過初等教育的小學生，有一種可以很通順很明白地表達情意敘說事理的工具，不能不丟開古話文而專教今話文。如果說，小學生也應該使他們懂得一點古話文，於是在小學校裏，於今話文之外，兼教古話文，這就是於今話文的科目以外，又加了一種古話文的科目；結果，古話文依然不能懂得，而教授今話文的時間，反因此減少，不能使小學生有充分地解今話文練習今話文的機會了。

(例二)就學習心理而論，文字是聲音、意義、形狀三者的結合。學習文言文，一定要三者兼顧；學習語體文，聽了聲音，便知意義，只消認識一二千字的形狀，也就可以看書作文了。所以語體文實在比較文言文容易學習，——雖說文言文也一樣是表情達意的工具。

(例三)嗣後各團體募捐——除關於全國者，應由本府，關於地方者，

應由該省市政府酌撥公款以資協助外——各官吏概不得以個人名義認捐，違者予以減薪俸處分。（此例中破折號，其用等於括弧）

（例四）

「案准內政部咨——

.....

查.....」

按在此例「——」號用於引用文之兩端，前者其用等於「開」字，後者其用等於「等由」字樣，總之「——」號表示引用文之起訖而已。

（12）專名號「——」（用於專名之左旁）

（例一）前據該部會呈奉令討論章嘉呼圖克圖年俸.....

（例二）准 大部部字第六〇九號密咨，以古物保管委員會與安得思等

會商前往蒙古採集標本，訂約未諧，特擬具臨時調解辦法……

(例二) 應令北平大學遵照。

按在此例北平大學爲一專名，原文語意係應令該大學遵照。若作「應令北平大學遵照」，則其意爲應令在北平之大學遵照，非令在上海之大學遵照也。

(13) 書名號「……」(用於書名之左旁)

(例) 新學制體育材料係麥克樂沈重威二人所編輯者。

(14) 括弧「()」

(例) 除將原規程遵照加入 總理逝世紀念(三月十二日)一項公布施行外，合行抄發規程全文，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各校一體遵照！

(15) 全文行款

(例一) 國民政府令 (不分段落之例)

(爲公佈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由)

案奉

中國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第十一次會議通過確定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飭卽照辦等因；查此項決議案，關係以黨建國、以黨治國之根本大計，至爲宏鉅，茲將原案公布。著行政院令飭教育部轉飭遵照，切實施行。務期啟迪全民，實現三民主義。此令。

(例二) 教育部令 (分段落之例)

(爲公布私立學校規程由)

茲製定私立學校規程公布之。

自本規程公布之日起：前大學院所公布之私立學校條例，私立學校校董會條例，私立大學及專門學校立案條例，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立案條例均卽廢止。

此令。

(例三) 國民政府訓令

〔爲行政院擬呈畫一公文用紙請通飭施行案經第十二次國務會議決議照辦由〕

令直轄各機關

據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稱：

「竊職院第五次會議據衛生部部长薛篤弼提議劃一公文用紙辦法，經決議交政務處調集各機關公文用紙，擬定劃一式樣呈核，並奉鈞府發下印鑄文書兩局呈擬各機關公文用紙式樣，飭備參考各等因；遵即發交政務處併案擬辦。

「隨據呈稱『竊查各機關公文用紙，前奉行政院會議發交職處劃一規定，遵經徵集各機關現用紙樣，悉心研究，擬定一種平摺裝訂式。其與散頁裝訂式比較，無按頁加蓋騎縫印信之煩；與聯頁手

摺式比較，亦無大小參差，裝訂不固諸病；而兩式優點，無不具備。又文而原等廢紙，茲擬分列事由、擬辦、批辦、備考各項，以代摺由用紙。其事由一欄，無論呈、令、批、咨、函，均規定由發文機關照擬稿人員所摺者填寫；核稿人員，如改文稿，應并改案由；蓋冀藉此減少收發人員掛號、登記時間，及摺由漏誤之弊。謹繪製式樣，呈請核定，轉呈國府，令飭全國各機關限期遵行；或飭由印鑄局依式印製各種公文紙，分發各機關備價領用。是否有當，敬請鑒核」

「經於十二月十八日提出本院第八次會議決議『照辦』。理合檢同劃一公文用紙說明，暨用紙式樣共一十二紙，備文呈請鈞府鑒核，飭由印鑄局照式印製各種式樣，頒發各機關，以本國紙張，依式仿製，并限期遵行，實爲公便」

等情，附呈劃一公文用紙說明一本，公文用紙式樣共十紙；據此，經第二次國務會議決議「照辦」，合亟檢發劃一公文用紙說明及公文用紙式樣，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計檢發公文用紙說明一份，公文用紙式樣十件（見附錄）。

（例四）教育部訓令

（爲解釋黨童子軍總章疑義令仰轉飭所屬知照由）

令各省教育廳
特別市教育局
大學區國立
大學學院

案查浙江大學校長，因對於黨童子軍總章頗多疑義，迭呈前大學院及本部請求解釋，歷經前大學院及本部先後函請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查照解釋去後；茲准復稱：

「案准前大學院第三一〇號公函，以國立浙江大學校長來呈，

歷舉關於黨童子軍總章之疑義，請即查照解釋，以便飭遵等由；正在擬復間，茲復准貴部第一八一號公函，以又據該校來文，請速解釋關於黨童子軍總章之疑義各點，合再函請迅予解釋見復，俾便轉達該校遵循等由；准此，合併答復如下：

〔一〕貴部函詢：『黨童子軍是否即受縣黨部之管轄？黨童子軍總章施行通則丙項第十四條載明：『各級黨部爲當地黨童子軍之監督機關』，是可知黨童子軍只受當地黨部之監督，而非直接受其管轄；在當地上級童子軍軍部或師部未成立前，根據總章第四條第六項之規定，則直轄於中國國民黨童子軍司令部。近以司令部直轄指導各團，多由路途遙遠，發生隔閡，曾令各級黨部訓練部暫設指導員，就近指導一切；俟幹部成立，仍交還幹部指導之，而該員即改爲監軍，專司監督任務。

「(一)前大學院函詢：『究竟是否應將現在各校所辦童子軍一律改爲黨童子軍，抑或另組黨童子軍？黨童子軍團長既由中央黨部任命，其俸給是否列入團部經費之內，由學校支出？私立學校亦辦童子軍，其經費困難，不能負擔團長俸給者，應如何辦理？學校中黨童子軍團長、級教練，是否爲學校教職員之一，受校長之指揮？教練員是否由團長聘請，抑由學校聘請？黨童子軍課程及工作，是否係學校作業之一部分，受學校當局之支配？又黨童子軍係黨部在學校內辦理之一種組織，抑係學校爲實行三民主義的教育一種訓練學生的方法？如係前者，則總章第六條，何以有經費由主辦之各該學校機關支付之明文？如係後者，何以團長係司令部直委，不經過學校當局呈薦之手續？』查現在所辦之童子軍，無論由團體或學校主辦，根據總章施行通則丙項十二、十三條之規定，應一律改爲黨

童子軍，依照中央所頒布之一切法規辦理，不得另有組織。至於團長生活費應否列入團部經費之內一節，則根據總章第六條之規定——團長若係受薪者，其薪項自當由主辦之機關支付之；其薪額得由主辦機關視察經濟狀況自行規定。至於私立學校辦有童子軍，而因經濟困難不能專聘受薪團長者，則可由各該校明瞭童子軍原理及教義之教員兼任，或將其兒童併入附近之團部訓練。但根據總章施行通則庚項第二十八條之規定，組織黨童子軍，若無可靠之經濟來源以為保障，則將來不易發展；與其曇花一現，不如暫不成立之為愈也。學校中黨童子軍之團長及教練，當然係學校教職員之一；惟其所任職務，專係主持黨童子軍事業之進行；在不違背中央所頒布之一切法令範圍內，自可接受該校校長之指揮。教練員由團長聘請或由學校聘請，均無不可，但須雙方同意；在經濟困難或團務未發達

之學校內，由團長兼任亦可。黨童子軍之組織，不僅限於學校，故其課程及工作，本非學校作業；如露營、旗語、追蹤等，皆爲學校所無。祇以現在學校多採用強行制，而將童子軍作業，列入學校作業中。在學校之童子軍，其課程及工作，自當由團長與學校當局會同商酌，以不背總章施行通則乙項第六、第七條之規定爲原則。

「總之：黨童子軍係在三民主義指導之下，爲愛護黨國之民衆，養成兒童爲革命青年之一種組織。考諸英美各國之辦童子軍，均爲民衆團體；良以此種組織，乃直接爲國家培養健全青年，均視爲己身對國家一種應盡之義務，故另有組織系統，而不直屬任何教育機關。其最高之機關，則直接受國家之監督與指導，俾一切設施，毋稍違本國民衆之精神。乃中國祇有學校提倡，以輔助教育之所不及，因之不啻成爲學校之專有品；而社會以未得深明其原理者之宣

揚，亦誤解祇有學校始能舉辦。殊不知童子軍之訓練，在學校固可輔助教育之不及，而在社會更可矯正青年一切之惡習，而在救濟當時在社會上已墮落或將墮落防其墮落之青年也。國人對於童子軍之誤解，已成爲過去普遍之現象，殊爲憾事！

「至黨童子軍團長須由中國國民黨童子軍司令部呈請中央訓練部委任者，乃所以保障此訓練革命青年之重大事業，不入歧途；並爲統一全國童子軍之組織與訓練，使其集中力量於青天白日旗幟之下，成爲三民主義之革命繼續者。故本黨爲慎重起見，專設中國國民黨童子軍司令部；使其秉承本黨之意志，直接指導全國童子軍而管轄之。至於團長由學校呈荐一節，乃係細則，不在總章範圍以內。現在各處事實上已由各主辦之機關團體或學校之主事人呈荐；將來團部組織法中當有明文規定。再，各校如何方能成立團部，童子

軍如何方爲中國國民黨童子軍，童子軍教練員如何方爲中國國民黨童子軍服務員，在中央及本部頒佈關於黨童子軍各種法規上，已有明確規定。各校如有疑難未明之處，請飭令函詢本部童子軍司令部可也！准函前由，相應檢同各種法規各一份，一併函復查照，即希轉飭遵照爲荷！

等因；准此，合亟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此句在國立學校令內不用）以後各校關於黨童子軍各種法規，如有疑難未明之處，逕函中央訓練部童子軍司令部詢問可也！

此令。

（編者按：「黨童子軍」現已改稱「中華民國童子軍」）。

（例五）教育部訓令

（爲令仰轉飭所屬小學不得再用文言教科書務須遵照部頒國語課程標準推行並飭師

範學校教學標準國語由)

令各省特別市教育廳
教育局

此次本部接到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第四三四號公函，和所抄送「上海特別市執行委員會轉據上海學生聯合會呈請通飭全國中小學校勵行國語教育的呈文」各一件。

公函上說：這件呈文奉常務委員會批「交教育部核覆」，所以抄送前來，希望查照見覆。呈文內容，大略這樣說：

「……各國都有標準語通行全國；……我國自教育部國語統一籌備委員會議決以北平語爲標準語以來，各小學並不注意實行，仍以方言教學。……我國人心不齊……全國人數雖多，竟如一片散沙，毫無團結力量；……這……雖然不全是因爲言語隔閡的緣故，可是言語不通，也是一個最大的原因。……據此，……呈請中央令飭

育部通飭全國中小學校在最短期間勵行國語教育！……」。

本部以爲「語言是造成民族的一種自然力」，語言的統一與否，和民族的團結與否，當然極有關係。總理在民族主義的講演中，常常勸告我們民族應該團結合羣。學校勵行國語教育，以期全國語言統一，情意相通，增加民族的合羣團結力，這是和總理的遺教很相符合的。

前大學院曾經通令所屬各機關，提倡語體文，禁止小學採用文言教科書，這是勵行國語教育的第一步。第二步的辦法，應由各該局^廳，一面遵照前令，切實通令所屬各小學，不得再用文言教科書，務必遵照部頒小學國語課程潛行標準，嚴厲推行；一面轉飭所屬高中師範科或師範學校，積極的教學標準國語，以期養成師資：這是很要緊的，望各該局遵照辦理！

此令。

附錄上海特別市執行委員會原呈（不加標點，不刪節，以示繁冗難明之例）。

案據職市學生聯合會呈稱呈爲懇請准予轉呈

中央令教育部通飭全國中小學校在最短期間勵行國語教育事竊案據上海第一國語模範學校學生聯合會呈稱呈爲懇請轉呈市執會咨教育部令飭全國中小學校在最短期間勵行國語教育事竊 竊定有鑒歐美各國皆有標準語通行全國如英國以倫敦語爲標準語法國以巴黎語爲標準語我國自教育部國語統一籌備委員會議決以北平語爲標準語實行以來並不注意標準語仍以方言教學因此廣東人仍不能與福建人談話福建人仍不能與河南人談話河南人亦不能與浙江人談話竟不能互相懂得因此有些人因爲各人說各處方言彼此不懂就用英語來談話堂堂大中華民國國民竟不能說本國國語竟不能不用外國語來談話豈不是把大中華民國的臉丟盡此種有辱國體的現象假如全國人都會說國語何致於此我國人心不齊大半由各處方言不能相通因此全國人數雖多竟如一片散沙毫無團結力量廣東人不與福建人合作福建人不與河南人合作河南人不與江浙人合作如此吾大中華民族還能夠結合起來嗎這雖然不全言語隔閡的緣故可是語言不通也是一個最大原因要是全國民衆協力同心一致合

作非語言文字統一不可爲特具呈懇請迅予轉呈市執會咨教育部令飭全國中小學校在最短期間勵行國語教育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經屬會第四次常會議決呈請中央令教育部通飭全國中小學校在最短期間勵行國語教育在案理合呈請鈞會准予轉呈中央令教育部遵照辦理至感黨便等情據此業經職會第八十四次會議議決轉呈中央在案理合備文呈請

鈞會仰祈

鑒核施行實爲公便

〔例六〕前大學院訓令

（爲令仰根據所附辦法隨時交換關於小學教育的意見由）

各大學區大學
令各省教育廳
各特別市教育局

自這次革命改制以後，各省市對於教育，一定有許多新的建設，新的發展。

本院以爲教育貴在通力合作，互相研究，互換意見——甲地方如有懸

而未決的問題，乙地方或者已有辦法；這機關如有較可施行的方法，那機關或也可以採用。要是互相研究，互換意見，那就困難不難解決，良法得以推行了。

從事教育的，個人之間，尙且有研究討論的集合。我們各省市教育機關，方以「學術化」爲號召，怎可不聯絡進行，以求收通力合作之效呢？爲此，令行全國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仰卽根據所附「交換小學教育意見辦法」，提出關於小學教育的意見，隨時交換，是所至望！

此令。

計發「各省市交換小學教育意見辦法」一件。

各省市交換小學教育意見辦法

第一條 各省市如有關於小學教育的意見，得提出於大學院普通教育處；由大學院普通教育處分別處理。

第二條 關於小學教育得提出意見的範圍如左：

- 一、關於教學方法和課程教材等教務的。
- 二、關於組織、指導、管理等訓育的。
- 三、關於建築、設備等事務的。

第三條 所提意見，分左列兩項：

甲、問題 已經研究試驗，無法解決的，可以提出來向各地方徵求答案。

乙、方法 試驗研究的結果，認為有推行必要的，可以提出來供各地方採用。

第四條 大學院普通教育處，得到了意見，得作如左的處理。

甲、問題

1. 普通教育處能解決的，逕由普通教育處答覆。

2. 普通教育處不能解決的，由普通教育處分交各省市教育學術機關，或轉請國內外學者研究解答。

乙、方法

1. 普通教育處認為可行的，由普通教育處介紹給各地方採擇施行。

2. 普通教育處認為不可行的，逕就擱置了。

第五條 大學院普通教育處發現的問題，可隨時令各省市實驗研究，以求答案。發現了好的方法，也可隨時令各省市試驗施行。

第六條 每年，大學院得統計各省市所提出的意見，擇量多質好的，加以獎勵。

第七條 本辦法由大學院院長核准施行。得由大學院普通教育處或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提議修改，呈請大學院院長核准。

(例七) 教育部指令

(爲指示審核業務報告及補充教材意見仰慎重從事由)

令上海特別市教育局

呈一件業務報告一份
補充教材三則爲呈請鑒核由

呈及附件均悉。該局對於學校教育，已知注重，深堪嘉許！

茲就該項報告及所附補充教材，略示本部意見如次：

一、上海私立學校甚多，不良者亦屬不少。私立學校登記既告結束，應即派員調查指導，加以改良或取締；并應促其正式立案。

二、補充教材，大致無誤。惟總理年表用法舉例，教學法殊不自然，尙須研究。國語補充教材，低年級中年級所用詩歌，既無兒童文學趣味，且有用江南土韻者；高年級所用傳記，亦晦澀枯燥，不合兒童程度。以後補充教材，應取前大學院或本部所審定教科書中之現成材料。如無現成材

料可取，則撰述選集，均須以明白而有精采爲標準。在集稿之後，並須充分分別討論修改，勿更率爾從事！

三、因時機而分發補充教材，且令聯絡教學，本爲善法。惟須注意者：（一）帶地方性之資料，亦應隨時選集編撰，分發各校應用。蓋此類教材爲普通教科書中所無，本須由地方教育行政機關選輯分發。（二）分發之印刷品，最好用形似教科書之活頁式，以便各校分發兒童閱讀裝釘，不必再行翻印；教學方法，則可另行油印分送。（三）教學方法，宜充分應用設計法，以設計問題爲出發點，勿以教材爲出發點。

該局正在努力研究，仰更進一步，慎重從事可也！
此令。

（例八）教育部布告

（爲宗教團體興辦教育事業應遵照所定辦法辦理由）

查近來各宗教團體以興辦教育事業呈報到部者，其所訂規章，往往與本部公布之法令不合。推原其故，蓋因宗教團體興辦教育事業，或爲捐資設學以造就人才，或爲集合徒衆以研究傳習其教義；此二者之目的本屬不同，而主其事者，每思比附牽合，遂致名實混淆，諸多舛誤。本部以爲欲祛此弊，必先釐訂名稱，而後可循名以覈實。茲特明定辦法：

(一) 凡以宗教團體名義，捐資設立學制系統內之各級學校者，應遵照私立學校規程辦理；其設立各種補習學校，或民衆學校者，應遵照教育部所定關於是項之法令辦理。

(二) 凡宗教團體爲欲傳播其所信仰之宗教，而設立機關，招致生徒者，概不得沿用學制系統內各級學校之名稱。

(三) 凡宗教團體集合會社，研究教義，或其他學術者，得依照關於學術集會結社之手續辦理。

(四)上列第一及第三項，均應呈報教育行政機關立案或備案；惟第二項，應由各地地方政府管轄，無庸呈報教育行政機關。

自經此次明白規定，嗣後各宗教團體興辦教育事業，務須認明宗旨，切實辦理，免遭駁斥。其以前興辦之事業有名稱不合者，亦即分別改正，是爲至要。

特此佈告。

(例九)教育部呈國民政府文

(爲各校教員自編講義擬令轉飭各校長暨督學負責查祈鑒核不遵由)

案奉

鈞府訓令第一八二號內開：

「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頃據中央宣傳部呈稱：『查全國各學校教員編製之文學及社會科

學講義，影響學生思想行爲，至爲重大。現在反動份子如共產黨、國家主義派等，每每躡身教育界中，陽藉編撰講義之名，陰行反動宣傳之計；稍涉疏忽，隱患滋深。應請鈞會函由國民政府轉行教育部，關於各校教員編撰之文學及社會科學講義，務須切實審查，再行應用，以昭慎重而免疏虞。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經陳奉常務委員批准『照辦』等因在案。相應據情錄批，函請查照轉陳辦理爲荷』等由；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部查照辦理，並轉飭遵照！此令」。

等因；查學校教科圖書，業經教育部制定教科圖書審查規程，明令公布，並切實執行在案。至各學校教員自編之文學及社會科學講義，有無違背黨義之處，自應一體嚴加審查，以昭慎重而免疏虞。

惟按之實際，各學校教員自編之講義，多係隨編隨講，鮮有預印成書

；若須一一呈部審定，再行應用，往返既費時日，事實上亦感困難。且在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教員教授時並有口講不用講義者；是講義之審查縱極謹嚴，而教員之口述終難顧及。爲此職部對於各學校教員自編之講義與各教員講解時有無反動之宣傳，擬通令各教育行政機關並分別轉飭各學校校長暨督學等負責考查，隨時呈報。庶耳目既較周密，教學亦無困難，而於鈞府慎重教育防微杜漸之意，更能推行盡利。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復，仰祈

鑒核示遵！

謹呈

國民政府。

附錄不加標點不分行款之原呈

呈爲呈復事案奉

鈞府訓令第一八二號內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頃據中央宣傳部呈稱查全國各學校教員編製之文學及社會科學講義影響學生思想行爲至爲重大現在反動份子如共產黨國家主義派等每每置身教育界中陽藉編撰講義之名實行反動宣傳之計稍涉疏忽隱患滋深應請鈞會函由國民政府轉行教育部關於各校教員編撰之文學及社會科學講義務須切實審查再行應用以昭慎重而免疏虞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經陳奉常務委員批准照辦等因在案相應據情錄批函請查照轉陳辦理爲荷等由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部查照辦理並轉飭遵照此令等因查學校教科圖書業經教育部制定教科圖書審查規程明令公布並切實執行在案至各學校教員自編之文學及社會科學講義有無違背黨義之處自應一體嚴加審查以昭慎重而免疏虞惟按之實際各學校教員自編之講義多係隨編隨講鮮有預印成書者須一一呈部審定再行應用往返既費時日事實上亦感困難且在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教員教授時并有口講不用講義者是講義之審查縱極謹嚴而教員之口述終難顧

畫一教育機關公文格式辦法

及爲此部對於各學校教員自瀆之講義與各教員講解時有無反動之宣傳擬通令各教育行政機關並分別轉飭各學校校長暨督學等負責考查隨時呈報庶耳目既較周密教學亦無困難而於

鈞府慎重教育防微杜漸之意更能推行盡利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復仰祈

鑒核示遵謹呈

國民政府

(例十) 教育部呈行政院文

(爲調取衍聖公廢印擬令山東省教育廳嚴厲執行由)

案查職部前以孔德成於十月豔日爲改革曲阜林廟一案妄發通電，對於中央政治會議該案審查委員等肆行攻訐，殊屬不合；又查衍聖公名號，據孔德成自稱，早經呈明自動撤消，而豔電仍用衍聖公廢印印發，亦屬假借舊物，枉法亂行；當予嚴批申斥，並訓令山東省教育廳，調取衍聖公舊印

繳部，以憑核辦。所有經過情形，業經呈奉

鈞院鑒核轉呈

國民政府鑒察在案。

茲據山東省教育廳呈稱：

「奉令調取衍聖公原印，遵經轉飭曲阜縣縣長遵照調取去後；

茲據該縣縣長郭俊卿覆稱：『奉令調取衍聖公原印，遵即函催照交去後；茲據覆稱：「敝處自動請撤銷衍聖公名義，經呈國府批交

行政院核辦在案。現在部令調取印信，敝處雖不敢抗違，然一時

亦未便擅交」等語；理合具文呈覆』等情前來：查該孔德成以未奉

行政院批示爲辭，不肯交出衍聖公原印，究應如何辨理之處，理

合呈請鑒核示遵」。

等情；據此，查機關印信，必其原機關存在，方生效力。茲衍聖公名號，

既據孔德成豔電內稱，早經呈明自動撤銷，則衍聖公廢印，僅等於古董彝器，已失其發號施令示威取信之效力，無仍歸孔德成掌管之必要。又按行政手續，凡一機關業經廢止，則該機關印信，必須呈繳上級主管機關，以清手續。例如前大學院及軍事委員會等取消後，均將所領原印呈報繳銷在案，衍聖公廢印，自當援照辦理。

況查孔德成成年事尚輕，其廢印倘不呈繳，設有奸人妄圖利用，假以招搖，致損及其令名，轉非所以昭愛護。職部近徵成例，遠慮未然，爰飭山東省教育廳調取呈繳；自信係尊崇國家法令，愛護孔氏餘裔，尙無鹵莽操切之嫌。乃孔德成對於此項呈院辦理之案，竟敢託辭拒絕，公然違抗，此風似不可長。應否責成山東省教育廳遵照原案嚴厲執行之處，理合呈請鑒核令遵！

謹呈

行政院。

(例十一) 教育部呈行政院文

(爲核議崔東旼請願條陳及補充條略證請核示由)

案准

鈞院秘書處函發 國府交辦東三省歸化韓族代表團崔東旼等呈請俯察在東省韓族情況，准予條陳各節，以解韓族痛苦一案，奉諭交內、教、外、農四部核議等因；准此，正核議間，復准

鈞院秘書處函發該代表呈爲補充韓族情勢報告一案，諭仍交內、教、外、農四部併案核議等因到部。

查該代表等請願條陳七項，及補充條略三端，除事屬內政外交農業軍事及黨務者，應歸內政、外交、農礦、軍政各部及黨部核議外；其有關教育，事屬本部職掌範圍者，遵卽分別核議，謹陳於後：

一、原請願條陳「請翻譯韓漢文教科圖書，普及黨化國民教育」。所謂「翻譯韓漢文教科書」，當爲以漢文教科書譯作韓漢文對照教科書之意。查現今通行之教科書，一律限於漢文。蓋國民教育，全國理應一致；文字尤應統一。韓民既經歸化，即屬我國國民，更無仍習韓文之必要。即欲修習，亦祇可視爲一種附科，以慰其不忘故國之感念。但所有學校正式教科，仍應遵用我國公同文字，似不應另譯韓文，轉滋紛異。至歸化韓民，自設學校，本屬可行；以既經歸化之韓民爲教員，亦無不可：惟應遵守我國政府及本部所頒之一切法規。若此項學校，其教員或沿用韓語解釋漢文教科書者，現時地方教育行政機關，自當量予通融，不必即加制止，以期教育早日普及，而遂其歸化之誠。

二、原請願條陳「請增設收容韓族兒童之學校，以防止他國教育之侵入」。查國內學校，原爲一般國民而設。韓民歸化以後，既隸國籍，自應

同等待遇，無所歧視。若專爲歸化韓民子弟，增設學校；一經分析，反足以開種族歧分之見。於歸化韓民，無益有損，似可無庸置議。所有韓民失學之兒童，應由所居區域之地方教育行政機關，轉知各校，儘量收容。至防止他國教育之侵入一節，足見其慮遠燭先，不無可采。自應令行歸化韓民所在地點之當地官廳，隨時注意；如有他國人在我國境設立學校及類似教育性質之機關，皆應斟酌情形，報告外交當局，負責交涉。蓋此種情形，在邊遠區域，自所難免。文化侵略，亟應防微杜漸，此不獨爲歸化韓民計也。

三、補充條略「請指示中央大學，可否收錄若干免費韓人學生」歸化韓民，所有待遇，自應與一般國民相等。特來歸之人，大都無力受高等教育者；在政府爲協助弱小民族，培養專門人材起見，在大學中，酌定歸化韓民免費學額，似亦可行。惟所入學校，不必限於一區。擬由本部規定

「全國各大學，遇有歸化韓民或其他願歸我國籍之民族之學生，請求免費入學，考試及格，經本部特予核准者，准免除其學膳費之一部或全部」通令全國各大學遵照。

奉令前因，合將核議情形，具呈列復。是否有當，應請核示祇遵。

謹呈

行政院。

附錄不加標點不分行款之原呈

呈爲核議東三省歸化韓族代表崔東旽等請願條陳關於教育各節呈請 鑒核事案准 鈞院秘書處函發 國府交辦東三省歸化韓族代表團崔東旽等呈請俯察在東省韓族情況准予條陳各節以解韓族痛苦一案奉諭交內教外農四部核議等因准此正核議間復准 鈞院秘書處函發該代表呈爲補充韓族情勢報告一案諭仍交內教外農四部併案核議等因

到部查該代表等請願條陳七項及補充條略三端除事屬內政外交農墾軍事及黨務者應歸內政外交農墾軍政各部及黨部核議外其有關教育事屬本部職掌範圍者遵卽分別核議謹陳於後（一）原請願條陳請翻譯韓漢文教科圖書普及黨化國民教育所謂翻譯韓漢文教科書當爲以漢文教科書譯作韓漢文對照教科書之意查現今通行之教科書一律限於漢文蓋國民教育全國理應一致文字尤應統一韓民既經歸化卽屬我國國民更無仍習韓文之必要卽欲修習亦祇可視爲一種附科以慰其不忘故國之感念但所有學校正式教科仍應遵用我國公同文字似不應另譯韓文轉滋紛異至歸化韓民自設學校本屬可行既經歸化之韓民爲教員亦無不可惟應遵守我國政府及本部所頒之一切法規若此項學校其教員或沿用韓語解釋漢文教科書者現時地方教育行政機關自當量予通融不必卽加制止以期教育早日普及而遂其歸化之誠（二）原請願條陳請增設收容韓族兒童之學校以防止他國教育之侵入查國內學校原爲一般國民而設韓民歸化後既隸國籍自應同等待遇無所歧視若專爲歸化韓民子弟增設學校一經分析反足以開種族歧分之見於歸化韓民無益有損似可無庸置議

所有韓民失學之兒童應由所居區域之地方教育行政機關轉知各校儘量收容至防止他國教育之侵入一節足見其慮遠燭先不無可採自應令行歸化韓民所在地點之當地官廳隨時注意如有他國人在我國境設立學校及類似教育性質之機關皆應斟酌情形報告外交當局負責交涉蓋此種情形在邊遠區域自所難免文化侵略亟應防微杜漸此不獨爲歸化韓民計也(二)補充條略請指示中央大學可否收錄若干免費韓人學生歸化韓民所有待遇自應與一般國民相等特來歸之人大都無力受高等教育者在政府爲協助弱小民族培養專門人材起見在大學中酌定歸化韓民免費學額似亦可行惟所入學校不必限於一區擬由本部規定全國各大學遇有歸化韓民或其他願歸我國籍之民族之學生請求免費入學考試及格經本部特予核准者准免除其學膳費之一部或全部通令全國各大學遵照奉令前因合將核議情形具呈別復是否有當應請

核示祇遵謹呈

行政院

(例十二) 教育部咨江蘇省政府文

(爲古物保管委員會吳縣支會呈請飭下蘇州市政府另籌教育的款項予拆除蘇州月城請查核見覆由)

案據古物保管委員會吳縣支會主席委員蔡晉鏞呈——

呈爲月城關係歷史遺蹟，有保存必要，謹臚陳理由，懇請飭下蘇州市政府免予拆除，俾留古蹟而定人心事：竊查蘇州月城爲元末張士誠增置。據吳越春秋、越絕書所載，蘇州城垣實託始於周敬王六年。洎秦漢以迄宋元，其間墮圯修復，代有變更。至元末張士誠入據，始增置月城。明初平吳，更加修築，遂爲蘇州府城。夫明太祖挾專制之威，鞭撻天下，憤吳人爲士誠死守，至痛加三吳賦額，吳人吞聲而不敢抗者垂六百年；然未聞拆毀月城。留遺至今，有利於城守，無礙於交通；稽諸前史，證以現狀，其得保存者，蓋非無

故也。前年蘇州市政籌備處拆除閶門月城，其時地方尙無保管古物專職機關，遂無人議及。微聞是役拆卸有費，起運有費，包工改修又有費。磚石標售，所餘無幾；而古蹟被毀，至今惜之！頃聞市政府因教育經費支絀，將盡拆蘇州月城，變賣得貲，發放教職員薪水；此則厝隴等期期以爲不可者也。請縷晰陳之：

教育爲國家命脈所繫，應籌一成不變之基金；古蹟爲民族文明所寄，宜有繕修保存之計劃；兩者之權責，皆屬於市政。月城之存者凡五，而學校之來日方長；欲挖肉以補瘡，徒心勞而日絀。設非然者，地方倚官若長城，而官視地方若傳舍，則殆矣。此對於教育經費應另籌的款，不宜拆除月城，爲苟圖目前之計，其理由一也。

變賣古物以充經費，此在六七年前軍閥專政時代則有之。往往部院員司索薪，無法應付，則變賣皇城磚瓦之類，朋分濟急。一二

月後，長官他去，部員之索薪如故。禾黍故宮，徒資憑弔；人心陷溺，覆亡隨屬。每一回憶，能無慨歎！今幸天日重光，訓政開始，似宜振刷精神，力圖建設；尤而效之，恐非至計。此對於變賣充費，應以軍閥時代爲殷鑒；而蘇州月城不可因教育經費支絀而拆除，其理由二也。

淮張革命，驅逐胡元；在民族歷史上，應有追思之價值。太史公列項羽爲本紀，龍門史筆，卓絕千秋。以暴秦視胡元，猶漢族也，猶且如此，則淮張尙矣。其舊蹟所遺，宜如何保存勿藥，爲民族之光。且古物流傳，如魏武銅雀之瓦，新莽貨布之錢，千載下猶或寶之；而況革命先民偉大之建築乎？此對於歷史遺蹟，確有保存之價值，而不可輕議拆除月城，其理由三也。

淮張遺蹟，屢經兵燹，夷圯泰半；劫火之下，非關人事，付之

一慨而已。若夫灰燼所餘，不淪於鋒鏑而見毀於有司；後之論者，其謂之何？讀明陸師道士誡母太妃墳詩云：「盤門之南荒草厚，云是張王之母太妃墳。王師剪偽詔勿毀，發邱曾禁徐將軍」。以此類推，郭妃墓碣，出土於清初，七姬厝志，見重於藝苑。由今視昔，殆非偶然。曾是雄建傑構如月城者，反不及一碑一碣之足繫人思耶！此對於淮張舊蹟應有保存之必要，而月城之斷不可拆除，其理由四也。

晉鏞等尋繹前大學院暨大部、內政部所頒各條例，關於城池關塞，古代建築，咸在保存之列。職司攸繫，力細心長；知而不言，益增罪戾。且恐此例一開，古物古蹟之存者幾何？關係於文化學術前途至鉅。用敢臚陳梗概，伏乞大部飭下蘇州市政府另籌教育的款，勿將蘇州月城拆除，爲苟圖目前之計；俾存古蹟而定人心——

查事關古物保存，該市政府所擬拆除月城充作教育經費，是否屬實，本部無案可稽。相應咨請

貴省府查核，並希見復爲荷！

此咨

江蘇省政府。

(例十二) 教育部咨河北省政府文

(爲維持寶坻縣教育線捐請查照省令辦理見覆由)

案據河北省寶坻縣款產經理委員會教育會婦女農商各協會常務委員，教育建設財務各局局長，縣立各小學校校長等呈畧稱：河北寶坻縣教育專款，向有線捐一項，由十六家商號代收；於十七年，經全縣各機關團體呈奉省政府核准另行招商投標，投得標額二千餘元。除提九百元仍歸小學經費外，餘歸鄉村師範的款，復經呈報備案在案。乃商會中有少數人，因失

中飽之利，大肆運動，向工商廳呈請取消線捐，仍照九百元補助小學經費，不得額外溢收；竟由該廳長在省府例會提出議決。職等復向省府呈請，商會飾辭阻撓，遂將推行三十餘年之教育的款，根本推翻，全縣學款將逐項動搖，全縣教育勢必完全瓦解，懇請維持招包原案以維教育等情到部。

查教育專款應加保障，已經國民政府及行政院再三申令。該項線捐，既經遵令收回招商投標，增加收入額至一千一百餘元之鉅，於線商無損，且可剔除中飽，有益教育，自應與以維持。勿任私人隴斷，致致款失所保障。

除原文有案，無庸抄送外，相應咨請

貴省政府查照第四三六七號省令辦理，并希見復爲荷！

此咨

河北省政府。

附錄全做原文不分行款不加標點之例

案據河北省寶坻縣款產經理委員會教育會婦女農商各協會常務委員教員建設財務各局局長縣立各小學校校長呈稱爲河北省工商廳偏袒商會破壞學校顛倒是非變更省令懇請維持招包原案以維教育事竊河北省寶坻縣教育專款向有線捐一項每筒抽收東錢兩吊自清季卽由經紀代收至民國三年經教育事務所呈准裁撤經紀歸該所自行徵收後經李縣長派東永成等十六家商號代收按月交款每年共交東錢一萬吊均有案卷可稽按當時市價銀洋一元約值東錢五吊一萬吊東錢約扣銀洋二千元嗣由十六家商號代收竟演成商會包收後錢價雖日見跌落而收捐永以銅元三十二枚爲標準（舊時三十二枚合東錢兩吊）是捐率已無形減輕惟線市銷路日見擴充商會按照定率收捐爲數亦屬甚鉅在教育方面以爲向以二千元之比較至此竟跌落至五百元（後每一元約合東錢二十吊）於是前後增加包價數次至十七年始增至九百元歸小學經費然實際比較該商會所中飽者尤爲不貲全縣各機關團體以學款過於吃虧遂公議另行招商投標盈餘之款作爲創辦鄉村師範經費曾在河北

省政府備案於今年三月二十五日奉到省府四三六七號訓令開呈悉查此項線捐係歸教育經費自未便挪化他用該縣商會包辦此項線捐與普通包商無異該縣地方各機關認為地方過於吃虧議定招商投標尙屬正當仰即另行招包可也此令等因當即由縣政府布告仍依定率每筒收捐洋八分（按市價合銅元三十二枚）投標投得標額洋二千一百六十七元五角正除提出九百元仍歸小學經費外餘歸鄉村師範的款復經呈報備案至此所有商會以前中飽之概數始見揭露且此次得標之包商按筒依法抽捐大小線商如數交納并無絲毫滯礙是此款已鐵案如山當無變更之理矣不料該商會內有二三奸人以中飽線捐之盈餘有年一旦被奪心有未甘竟巧施伎倆大肆運動向工商廳呈請取銷線捐仍照九百元補助小學經費該廳長呂咸竟冒然在省府九十次例會臨時動議將此案提出決議仍照九百元補助小學經費不得額外溢收至如何攤交須令商會擬具詳細辦法呈報省府備案職等以此種動議與線捐事實及省府明令兩兩互相抵觸復向省府再陳線捐招包公允商會節辭阻撓情形仍請維持原案茲於十二月四日奉省府三三〇〇號批示呈悉查此案已令據工商廳呈復調查經過情

形到府復經本府委員會第一三七次會議議決仍照本府委員會第九十次會議議決辦理俟包期屆滿即行停止招包等因除指令工商廳知照并轉飭該縣遵照外仰即知照此批此項批示直將推行三十餘年之教育的款根本推翻予該商會以攫取收捐之權以遂其中飽之慾此種違反常理之偏袒舉動殊屬駭人聽聞查線捐在商會包收時係按筒抽捐有各線商之支出帳簿可證歷年所交之款均係抽諸線捐并非任何商號特別捐助且此次招包之捐率視前此以東錢交捐實減輕數倍各線商已無形減輕負擔祇以剔除中飽化私爲公遂得二千餘元之標額乃該廳長竟抹煞一切悍然出此違反常理之舉此中情弊不問可知而攤交學款之權一旦委諸商會則商會仍如數向大小線商抽捐於線商亦并無絲毫利益夫特殊之舉設果有利於商該廳長毅然主持尙有情理可原今奪此界彼確爲無益於商實屬有損於學所收利益不過商會內二三奸人侵吞中飽而已供二三人侵吞中飽俾全縣教育的款根本破壞非於特殊情弊誰肯出此况該商會於本年赴北平呈訴運動此案會報銷旅費四千七百元之鉅經商民協會告發有案以縣境密邇北平報銷旅費如是之多其爲金錢運動更無疑義證是該廳長之

公文標點行款舉例

六〇

顛倒是非詭變省令其徇情受賄之嫌尤屬顯然可見至來縣調查此案者前爲工商廳委員龔興周後爲工商廳視查委員田世駿其如何呈報却不得而知然必根據一面之辭以爲變更省令之餘地夫以案關教育的款純任工商廳一方面調查報告非但難昭公允亦且多滋流弊而商會以謀利營業之組合該廳長曲爲袒護詭變省府明令准其侵奪地方學款此風一長全縣學款將逐項動搖全縣教育勢必完全瓦解爲此全縣各機關各團體合詞陳明工商廳長呂咸偏袒商會破壞學款顛倒是非變更省令各情懇請維持招包原案以維教育實爲公便等情到部查教育專款應加保障已經 國民政府及 行政院再三申令該項線捐既經遵令收回招商投標增加收入額至一千一百餘元之鉅於線商無損且可剔除中飽有益教育自應與以維持勿任私人隴斷致致款失所保障相應咨請

貴省政府查照第四三六七號省令辦理並希見復爲荷此咨

河北省政府

(例十四) 教育部覆國府文官處公函

(爲孔教總會請令全國學校一律添設經學應毋庸議請轉陳批復由)

(天)

案准

賞處函

奉主席發下孔教總會請令全國學校一律添習經學呈一件，奉諭

「交教育部」等因，相應抄同原呈，函達查照——

查該會引用 總理恢復固有道德求達世界大同之說，具見留心黨義。惟恢復固有道德，求達世界大同，與學校讀經，未容混爲一談。恢復固有道德及求達世界大同，不在空言，而在實行；讀經則我國自漢以迄遼清，沿襲至二千年之久，袁世凱帝制自爲時，曾亦一度通令學校習經，而道德之喪失如故，可見於事實毫無裨益。

且 總理所主張者：在固有道德，則以忠孝仁愛信義和平爲主；在世界大同，則諄諄注重於學習外國之所長，以自求強盛而與各民族並進大同

。儒家經籍，除忠孝仁愛信義和平外，不盡合乎時代之要求；大同之說，除禮運一言及之外，亦不多觀；未可強令全國學校一律肄習。

該會盛稱西人近來專心研究中華文化。須知西方少數學者所研習者，不獨中華文化，更不獨儒家之經；且彼之所習，亦猶地質學家之發掘古人遺跡，非欲普令國人羣相肄習也。該會又謂「國府前令孔方誕日祀孔時，演講孔子言行；若國人皆不習經，其將何以演講」；查國府明令紀念孔子則有之，「祀孔」並無所聞。演講孔子言行，主講者當爲各學校之一部分教員，在校學生，將來非盡爲教員，更非盡爲演講孔子言之教員，又何必令其「皆必習經」？

且我國學校，修身之本，仍宗儒經；雖無習經之名，尙有習經之實。特儒經浩繁，又詰屈聱牙，意爲文晦，未可人盡習之。該會果誠心衛道，則宜盡心研習，將其不背黨義與時代精神之資料，用語體文演爲淺說，傳

播全國，以教全國民衆，不必令在校學生一律肄習也。

所有該會請令飭全國學校一律添習經學一節，應毋庸議。相應函復，

卽希

查照轉陳並予批復爲荷！

此致

國民政府文官處。

(例十五) 教育部批

(爲所輯格言應遵照清單修正並減低定價無庸通令購閱由)

批滬報館社長郁悼盒。

呈一件，爲恭輯 總理格言請鑒准備案並通令購閱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 總理嘉言偉論，體大用弘，允宜廣事宣傳，以期普及。該具呈人就總理遺教中，摘取含有格言意義者，編印行世，自堪

嘉許。惟格言本義，在爲人生言行之表率，以詞簡意賅旨趣顯明者，最爲適用。茲閱所呈樣本，於編纂方法，及格言要件，尙欠研究。間有不顧原書上下文義，斷章取義之處，尤易啟人誤會，自應分別更正。隨批發去清單一份，着卽遵照修正，以昭慎重！

再查此項格言之印行，既以宣傳總理嘉言爲目的，卽與借名牟利者不同。而察核樣本內容，僅中頁十餘小頁，定價高至大洋二角，殊屬不合；應卽酌減爲至多不得過大洋五分。定價既廉，推行自易；所請通令購閱之處，應無庸議，並仰知照！

此批。

計發抄單一份（從略）。

附錄

公文程式條例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國府公佈

第一條 凡稱公文者，謂處理公務之文書。其程式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公文之類別如左：

- 一、令 公佈法令、任免官吏、及有所指揮時用之。
- 二、訓令 上級機關對於所屬下級機關有所諭飭或差委時用之。
- 三、指令 上級機關對於所屬下級機關因呈請而有所指示時用之。
- 四、佈告 對於公衆宣布事實，或有所勸誡時用之。

以上屬於國民政府經國務會議議決者，由主席及五院院長署名，蓋用國民政府之印。其例行之訓令、指令，由主席署名，蓋用國民政府之印。屬於其他機關者，由各該機關之長官或主席或常務委員署名，蓋用

各該機關之印。

五、任命狀 任命官吏時用之。

甲、特任官及簡任官任命狀，由國民政府主席及五院院長署名，蓋用國民政府之印。

乙、薦任官任命狀，由國民政府主席及主管院院長署名，蓋用國民政府之印。

丙、委任官任命狀，由各該機關長官署名，蓋用各該機關之印。

六、呈 五院對於國民政府，或各院所組織之機關對於各該院，及其他下級機關對於直轄上級機關，或人民對於公署有所陳請時用之。

七、咨 同級機關公文往復時用之。

八、公函 不相隸屬之機關公文往復時用之。

九、批 各機關對於人民陳請事項，分別准駁時用之。

第三條 五院對於各省政府及其所屬機關之公文，以令行之。

第四條 公文應記明年、月、日，並由負責者署名蓋章。

第五條 政府發佈之公文，除密件外，應於國民政府公報公佈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教育行政機關與學校或教育團體互相行文程式

教育部呈請行政院核准

(一) 教育行政機關對於所屬學校行文時用令。

(二) 學校對於主管之教育行政機關行文時用呈。——例如：縣立學校對於縣教育局；省立學校對於省教育廳或試行大學區制之大學；國立學校對於教育部。

(三) 教育行政機關與不相隸屬之學校公文往復時用公函。——例如：國立學校對於省教育廳；省立學校對於縣教育局。

已立案之私立大學對於所在地教育行政機關行文程式 摘錄教育

部第一五〇號給私立燕京大學指令

「行文程式，應比照私立學校規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辦理，該大學對於北平特別市教育局應用呈。

「惟該大學嗣後呈文之末，可僅書『謹呈某某機關』，不必於機關名稱下綴長官名稱及姓」。

（註）私立學校規程第二十一條全文爲「凡私立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呈請核准設立，呈報開辦及呈請立案時，應由該校校董會備具呈文及附屬書類，呈由該管教育廳或特別市教育局轉呈教育部——轉呈時須詳細調查，開具意見，以備審核。

特別市教育局與市內省立學校互行文程式

摘錄教育部第九十四號訓令

「凡與各該特別市區有歷史關係之各該省區（例如南京上海兩特別市與江蘇省；漢口特別市與湖北省），在市區內所設省立中小學，與特別市教育局用公函行文」。

劃一公文用紙說明 十八年一月十八日國民政府第三九號訓令附發

令、訓令、指令、批、呈、咨、公函等類，用紙概採平摺裝釘式。其裝釘由收文機關驗收掛號時行之。

「文面」印長方形綫格，分列事由、擬辦、決定辦法、批辦、附件各欄，以備替代收文機關摘要紙之用；並載明收發文機關、文別及到文年月日、收文字號各項。

「文內」每頁每面十行；除呈文外，所有發文機關名稱、文別、號數，均於第一頁第一二行地位內標明；其形式尺寸，詳式樣。至頁數，二開、三開、四開不等，由各機關酌量備用。

另規定文電摘要紙式一種，以備未及遵用新式公文紙各機關或人民呈訴時暫時應用。

（理由）查各機關現用令、批、呈、咨、函各項用紙，大小形式

，至不齊一。其用手摺式者，體過窄小，與發文稿紙，參差不齊，艱於彙訂；且除首尾兩端外，別無可資聯繫之處；其摺稍厚而紙質重者，中部各頁，極易散落。其用散頁裝釘式者，則須按頁加蓋騎縫印信，印發手續，至嫌繁重。茲採各式之長，去各式之短，酌擬劃一公文用紙如上式；對於裝釘不固、大小參差、印發繁瑣諸弊，悉加改正。又其文面擬分列事由、擬辦、決定辦法、批辦、備考、附件各欄，廢除收文機關之摘由紙，以省轉鈔及黏貼時間。至事由一欄，擬規定由發文機關繕校員照擬稿人員所摘之由鈔寫。核稿長官，如改公文內容者，應並改案由，藉收事半功倍之效，並可免收文機關掛號人員因欲摘取案由致耽延呈閱時間，及發生草率漏譌情事。其擬辦一欄，由收文機關擬辦人員，擬具辦法呈送主官核閱；主官即於決定辦法欄，或批辦欄註明辦法。

「稿面紙」印長方形綫格，格內分列機關名稱、事由、來文字號、文別、送達機關、類別、附件，及長官判行、核稿、撰擬職員簽名各欄，并載明交辦、擬稿、核簽、判行、繕寫、校對、蓋印、封發日時，編列去文字號、檔案字號。

「稿心紙」每頁每面十行，形式尺寸詳式樣。

「稿底紙」印長方形綫格，記明發文年、月、日，及繕寫、校對、監印人員姓名，尺寸詳式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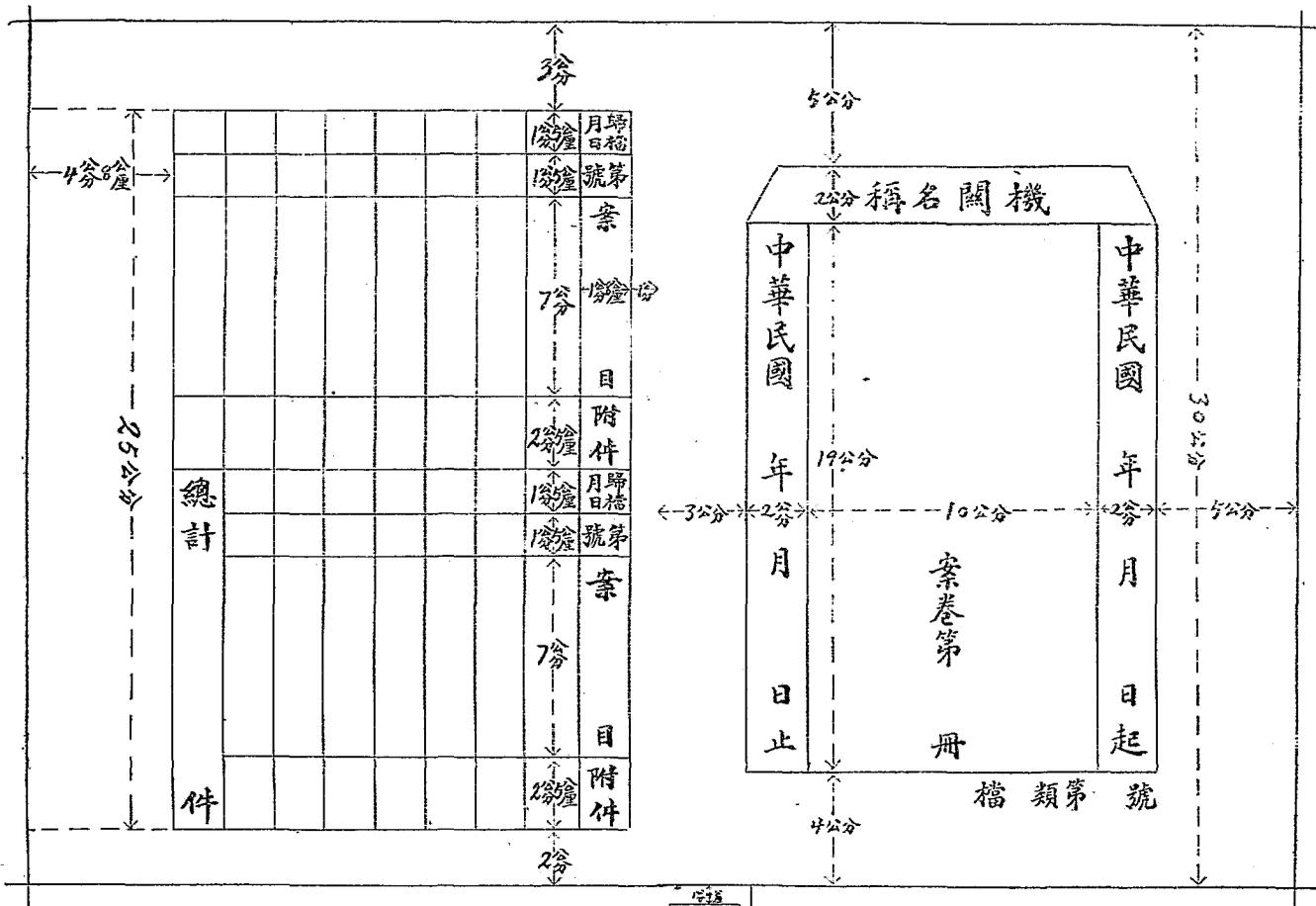
「卷壳」用單頁厚紙。正面分載機關名稱、案由、卷宗、冊數，及起訖年、月、日、檔案字號等項。背面分別案目、歸檔月、日、號數、附件、及總計各欄，尺寸詳式樣。下端附黏票簽，其形式尺寸詳式樣。

（理由）查各機關稿面、稿底、卷宗面等項用紙，間不整齊，亟應規劃一致。茲擬一律改用裝訂式。其稿面詳載處理程序，自發辦

起至歸檔止，均須載明日時。既易檢查，且可考察職員有無積壓，以收辦事嚴速之效。

「公文用紙」限用本國新製紙張，不得購用洋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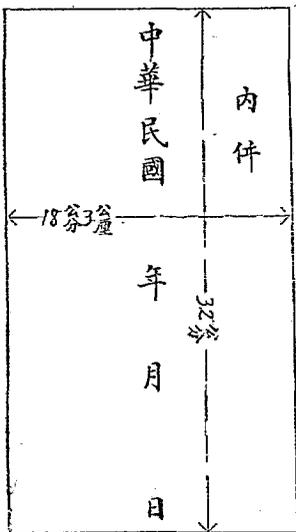
公文用紙式樣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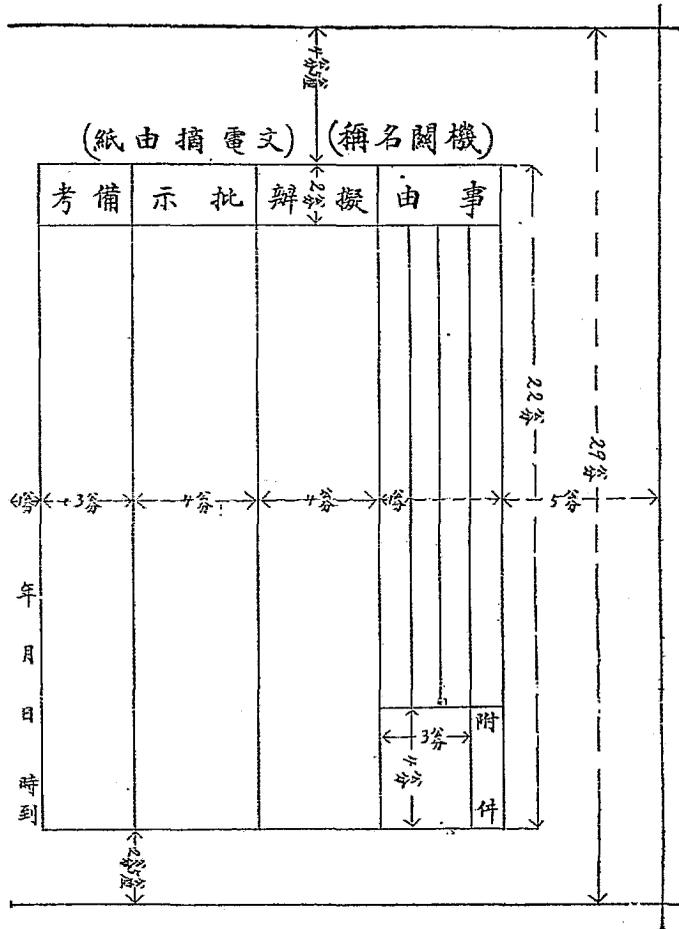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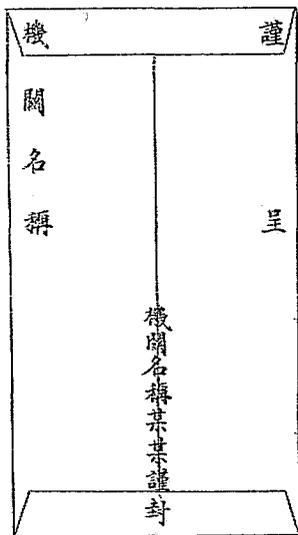
案卷第
號

呈 封 套 式

圖面反



圖面正



(2) 頁一第紙文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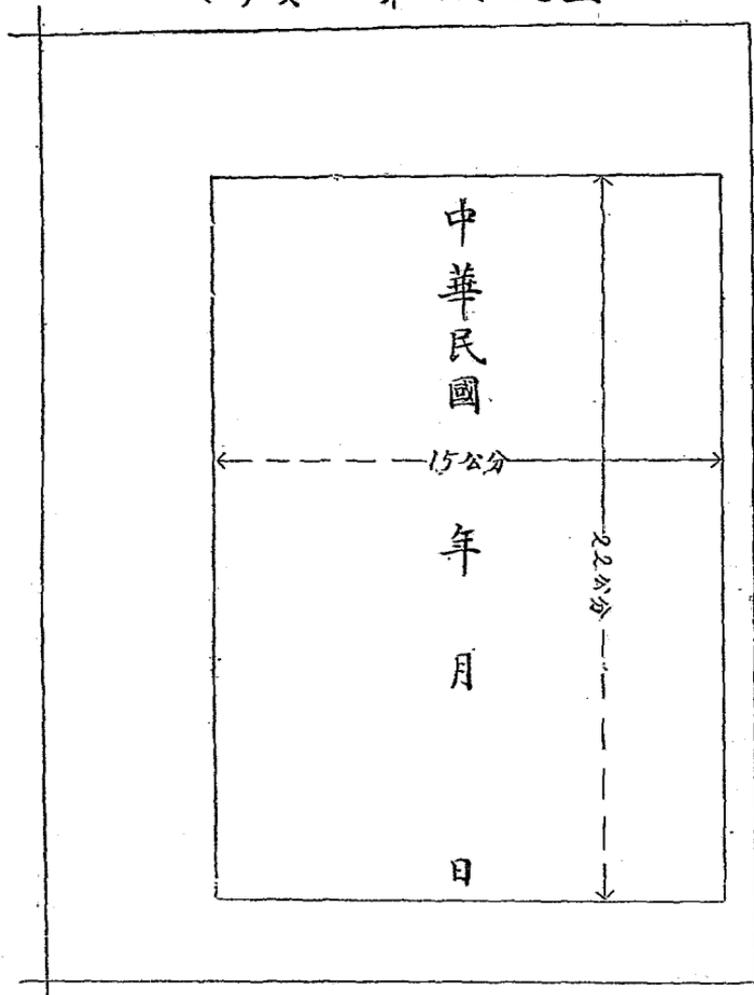
(1) 頁一第紙文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關機文收) (呈) | | (關機文發) | | | | | |
| | | | | | | | | | | 考備 | | 示批 | | 辦擬 | | 由事 | |
| | | | | | | | | | | 呈 字 第 號 | | 年 月 日 | | 時 到 | | 附 件 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收文 | | 字第 | | 號 | | | |

Diagram annotations (measurements in 分):

- Vertical dimensions: 29分 (total height), 22分 (table height), 2分 (top margin), 2分 (bottom margin).
- Horizontal dimensions: 3分 (考備), 4分 (示批), 4分 (辦擬), 3分 (由事), 5分 (附件號), 3分 (margin between left table and main table).

(2) 頁二第紙文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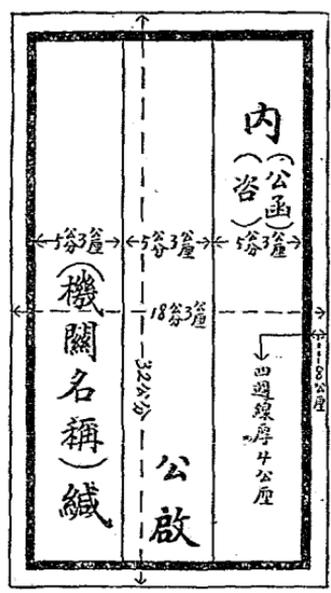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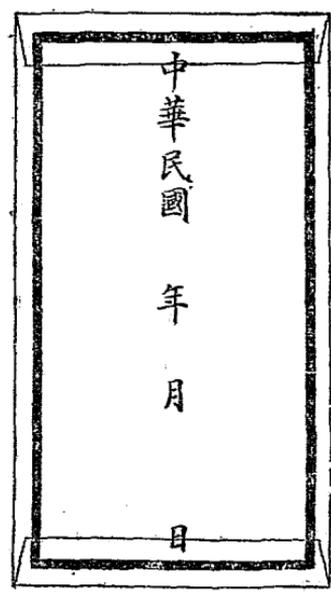


呈文紙第二頁(1)全第一頁(2)

式 套 封 的 (函公)
(咨)

圖 面 反

圖 面 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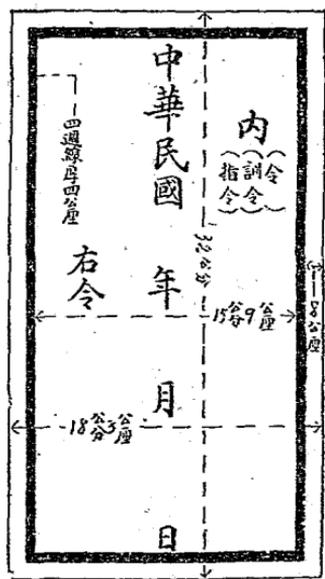


的 封 套 式 (令) (訓) (指)

反 面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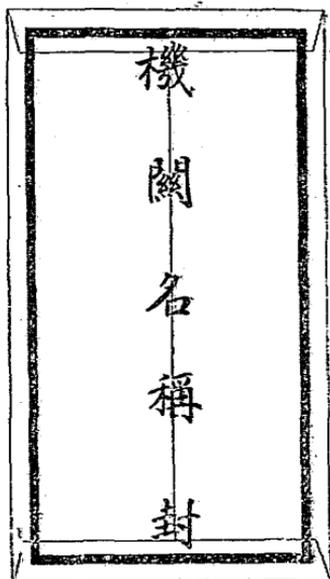


正 面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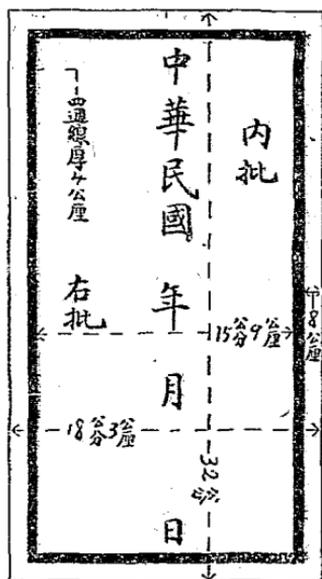


批 封 的 套 式

反 面 圖



正 面 圖



(2) 頁二第紙稿

(1) 頁一第紙稿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繕寫
校對
監印

簽名蓋章

15公分

20公分

稿紙 第一頁(2) 第二頁(1) 全呈文紙 第一頁(2) 第二頁(1)

稿 (稱名關機)

| | | | | | |
|------|------|-----------|-----------|------|----|
| 長官職別 | 長官簽蓋 | 核稿及撰擬職員職別 | 核稿及撰擬職員簽蓋 | 來文 | 事由 |
| | | | | 文字第 | 號別 |
| | | | | 送達 | 類別 |
| | | | | 檢閱 | 附件 |
| | | | | 中華民國 | |
| 檔案 | 去文 | 年 | 月 | 日 | 時 |
| 字第 | 字第 | 月 | 日 | 時 | 分 |
| 號 | 號 | 日 | 時 | 分 | 秒 |
| | | 封 | 蓋 | 對 | 發 |
| | | 印 | 寫 | 行 | 稿 |
| | | 簽 | 行 | 發 | 文 |
| | | 發 | 稿 | 群 | 群 |

5公分

唯一正之字書

中華大字典

| | |
|--|--|
| <p>縮本</p> <p>精裝 七冊 二元</p> <p>本裝 四冊 一元</p> | <p>歐陽 徐元 陽元 存書 編等</p> <p>精裝 四冊 六十元</p> |
|--|--|

本書由歐陽溥存徐元陽元編等
陽溥存徐元語汪長
祿主編范源廉戴克
敦陸費達校閱其特色有四：

- 收字四萬八千餘，較康熙字典多五千餘字，全書四百萬言，較康熙字典多三分之一。
- 每一字釋釋至數十條，複詞極多，凡人名，地名，新名詞……等，無不收入。
- 引用之文，均查原書校核，並一律註明篇名，一洗尋常字書羈縻鈔襲，以訛傳訛之弊，校正康熙字典之訛字，凡二千餘條，圖書館協會季刊推為我國第一部字書。
- 大字三號，小字五號，每條另行，眉目極清，插圖三千餘個，五彩同多幅，附錄有錄字譜，中外地名表。

中華書局出版

中華中字典……歐陽溥存編……精裝一元
新橋字典……萬國鼎編……一冊四元五角
實用大字典……楊馨菴等編……精裝三元六角
頭尾新國音學字典……陸衣音等編……一冊五角
頭尾標準國音檢字……陸衣音編……一冊五角
頭尾標準國音檢字……馬國英編……一冊五角

國語學生字典……陸衣音編……精裝一元二角
新式學生字典……吳研因編……一冊並裝六角
中華萬字字典……沈鎔編……並裝六角
小學國語字典……馬俊如等編……一冊三角
華中注音國語字典……孫樹編……一冊四角

中華百科辭典

舒新城等編 精裝一冊 八元

全書約二百萬言：凡關於政治、社會、教育、經濟、文學、藝術、數學、哲學、理化、博物等科學術語，以及社會流行名詞，無不盡量搜羅，詳加解釋，實中等學生一般青年及修學治事必備的常識大全。

中國教育辭典

余家菊等編 精裝一冊 七元

本書體裁當防德國萊因，法國畢松，美國孟祿等教育辭書之例：於教育原理、方法、行政、史傳以及有關教育之他種科學，均分別敘入，而於中國近代教育制度之沿革，古今教育思想之變遷，尤三致意焉。

中外地名詞典

丁啓宣
葛綏成 編 精裝一冊 二元五角

是書為研究地理參考之善本，搜集中外圖籍至數十種，合中外地名為一書。不惟供教科之參考及自修之用，且足備旅行家實業家之研究。

中華書局發行

理化詞典

陳英才 符鼎升 精裝一冊
楊立奎 陳映璜編 一元八角
彭世芳 王烈

本書凡理化上名詞、術語、計算法、實驗式、原子價、分子量等之測定法，均示以實例，附以圖表，並有英文名稱譯名，極便檢查。

博物詞典

王烈 精裝一冊 三元
彭世芳編
陳映璜

本書凡植物學、動物學、礦物學、生理學各科名詞，無不搜羅完備，解釋詳明，附有中西對照表，檢查極便。

數學詞典

倪德基 精裝一冊 三元
鄒稼琦編

本書內容：①辭典，②英漢名詞對照，③數學用略字及符號，④定理及公式，⑤數學用諸表，⑥度量衡及貨幣表，⑦外國數學家事略，⑧本國數學家事略。

中 華 書 局 發 行

教育叢書

| | | | |
|-------------|-----|---|------|
| 教育心理學大意 | 廖世承 | 冊 | 八角半 |
| 教育心理學 | 廖世承 | 冊 | 一元四角 |
| 學習心理學 | 朱定鈞 | 冊 | 六角 |
| 個性論 | 舒新城 | 冊 | 二角 |
| 幼稚之意義 | 王克仁 | 冊 | 一角 |
| 幼稚園課程研究 | 唐毅 | 冊 | 三角 |
| 兒童與教材 | 鄭宗海 | 冊 | 二角 |
| 設計教學法精義 | 曹芻 | 冊 | 一元二角 |
| 初等教育設計教學法 | 沈有乾 | 冊 | 四角半 |
| 道爾頓制概論 | 舒新城 | 冊 | 八角 |
| 道爾頓制研究集 | 舒新城 | 冊 | 四角 |
| 道爾頓制討論集 | 舒新城 | 冊 | 四角 |
| 個別作業與道爾頓制 | 舒新城 | 冊 | 一元二角 |
| 葛雷式學校組織概觀 | 芮佳瑞 | 冊 | 二角 |
| 一個小學十年努力紀 | 廖世承 | 冊 | 二角 |
| 施行新學制後之東大附中 | 廖世承 | 冊 | 一元二角 |
| 青年職業指導 | 王文培 | 冊 | 四角 |
| 中學訓練問題 | 陳啓天 | 冊 | 一角半 |
| 教育原理 | 舒新城 | 冊 | 八角 |
| 教育通論 | 余家菊 | 冊 | 五角 |
| 法國教育概覽 | 周太玄 | 冊 | 二角 |
| 中學以上作文教學法 | 梁任公 | 冊 | 三角半 |
| 教學觀察法 | 施仁夫 | 冊 | 三角 |
| 圖書館簡說 | 蔡登 | 冊 | 一角半 |
| 近代中國留學史 | 舒新城 | 冊 | 一元四角 |
| 近代教育家及其理想 | 唐登 | 冊 | 六角 |
| 美國鄉村教育概觀 | 汪懋祖 | 冊 | 八角半 |
| 美國鄉村教育概觀 | 古棣 | 冊 | 三角 |
| 學校教育指導法 | 杜定友 | 冊 | 八角 |
| 家庭教育與兒童 | 徐松石 | 冊 | 四角 |
| 收回教育權運動 | 舒新城 | 冊 | 一元二角 |
| 教育概論 | 莊澤宣 | 冊 | 六角 |
| 中國新教育概況 | 舒新城 | 冊 | 一元二角 |
| 幼稚教育概論 | 張宗麟 | 冊 | 四角 |
| 兒童心理學與興味 | 葛承訓 | 冊 | 一元五角 |
| 兒童心理學與興味 | 葛承訓 | 冊 | 一元五角 |
| 比較教育 | 常導之 | 冊 | 三角 |
| 教育行政大綱 | 常導之 | 冊 | 一元 |
| 教育心理學大綱 | 朱君毅 | 冊 | 三角 |
| 新興俄國教育 | 祝康 | 冊 | 七角 |
| 調查論 | 余家菊 | 冊 | 九角 |

本叢書均由教育名家擔任編輯，採用最新學說，以明白淺顯之文字譯述之。專供師範學校及中小學教師參考及教科書之用。

中華書局發行

舒新城編

並裝一冊
一元四角

近代中國教育史料

四冊三元五角

本書搜集近六十餘年我國倣行西洋教育制度以來之史料，
都凡四編，近二百萬言。其取材標準凡四：(1) 紀述事實現象者
；(2) 敘述事變因果者；(3) 言論之代表時代思潮者；(4) 言論之於
實施上發生影響者；追溯原委，羅列無遺。凡欲了解中國近代
教育之沿革，以供教育事業或學術上之參考者，均有
檢査瀏覽之必要。

近代中國教育思想史

本書將中國近六十年來教育思想之演變，爲有系統的敘述
。並說明六十年來中國教育無中心思想之原因，與其進展
之現象，以及舊思想對於新教育之影響，及今後教育發展
應有之途徑。實爲從事或研究教育者必讀之書。

中華書局出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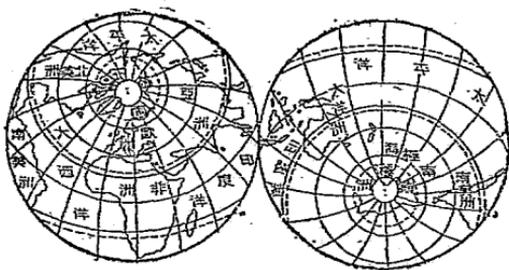
教育科學研究大綱

羅廷光著 高君珊校

本書綜合各家對於教育科學的態度，而得一最確當的解釋，不偏不倚，處處以客觀事實爲前提，證明教育科學研究的進步及先賢經營締造的成績，而隱示後繼人責任的重大。內容分四大部：首述科學方法的本質及教育科學研究的意義和價值；次述教育科學研究的演進及其近狀；再次述教育科學研究的普通程序——即一般研究的步驟；最後述各種教育科學研究的特殊方法和專門技術。用明暢文字，爲系統陳述，取材謹嚴，考核翔實；非特在中國爲罕有之作，即英美書籍中，如是系統完密者，亦不多觀。

一元五角 冊

中華書局發行



各 種 地 圖

- | | | | | | | | | | | | | |
|--------|--------|--------|----------|----------|----------|--------------|-----------|-----------|-----------|-----------|-----------|----------|
| 最新北平全圖 | 杭州西湖全圖 | 南京最新全圖 | 最新上海全埠地圖 | 袖珍最新上海地圖 | 袖珍最新上海地圖 | 初中高小適用最新本國地圖 | 新中華中等世界地圖 | 新中華中等本國地圖 | 新中華小學世界地圖 | 新中華小學本國地圖 | 最新世界改造大地圖 | 中華民國大地圖 |
| 彩印一幅四角 | 彩印一幅三角 | 彩印一幅五角 | 彩印一幅四角 | 彩印一幅八角 | 彩印一冊一元六角 | 彩印一冊一元四角 | 彩印一冊一元四角 | 彩印一冊一元四角 | 彩印一冊六角 | 彩印一冊六角 | 彩印一冊一元六角 | 彩印一冊一元二角 |

中 華 書 局 發 行

中華書局發售

製圖器械



本局經售德國風車牌繪圖器械素以製作精確著稱現有大批運到凡學校工程專家建築打樣等應用大小各號均備售價自一元以上至百餘元不等種類甚多△德國各種計算尺米突尺三稜尺縮尺比例尺等製品精定價廉其餘各種繪圖用具花色齊備不及詳載

全國中等教育概況

教育部編製 一冊 一元二角

本書係教育部最近編製，完全以統計圖表，明示全國中等教育實在狀況，計圖二十一幅，表四十九張，附表三十張，凡各省市公立或私立之中等學校，以及未經教部備案之私立中等學校，悉數刊載。本書之編製，係根據全國中等學校所填教部直接頒發之調查表而成。

全國社會教育概況

教育部編製 一冊 一元

本書係教育部最近編製，包括圖十八幅，表十種四十三張，係根據各省市教育機關填報，彙為統計，將十七年度全國社會教育狀況之各種實在數字，完全以圖表指示。各省市及各種公私社會教育事業，以及從事社會教育之職員、學生、經費等，皆可由本書而得崖略。

中華書局出版

編 匪 益 王

地 學 辭 書

精裝一冊三元半

中 華 書 局 出 版

我國地學辭書，向無專冊，研究地理者，殊鮮參考之善本，而以初學之研究原文者為尤苦。海虞王益匪先生，費數稔之精力，參考東西地學書籍數百種，臚列各書所常見之術語，詳加條解，例證顯明，選材既極嚴密，敘述更能詳盡，既求知識之真，復訂他書之謬，裨益士林，殊非淺鮮。全書廿五萬餘言，語一千三百七十餘條，凡礦物、巖石、天文……等學之術語，有關於地理者，均羅列靡遺；附有二百六十餘圖並彩色圖多種，誠地學界空前之大觀也。

中 外 地 名 詞 典

丁 魯 編 萬 綵 成 編 精 裝 壹 冊

— 二 元 五 角 —

中國教育建設方針

舒新城著
一冊七角

中國三十年來的新教育，都在模倣工業社會的教育制度，其結果對於中國社會，固不能適應，對於天才與無力就學者的一般教育，尤無法補救。本書著者是專治近代中國教育史的，以十餘年的經驗與研究，從歷史及社會政治經濟各方面，尋繹建設中國新教育的方針，而尤注重於用考試制度發展天才提倡自修；同時在原理上，提倡教育與政治協調及教育工具說。全書正文八篇，附錄兩篇，約可分中國教育建設原理、及教育行政制度、學校行政制度、教育經費問題諸類。篇首除自敘兩篇外，有陸費伯鴻先生之敘及三軌制教育長文一篇，更爲現在學校制度對症的良藥。凡治教育及關心教育建設者，均不可不讀！

中 華 書 局 發 行

中央大學教育學院叢書之一

現代教育行政

—— 夏承楓 著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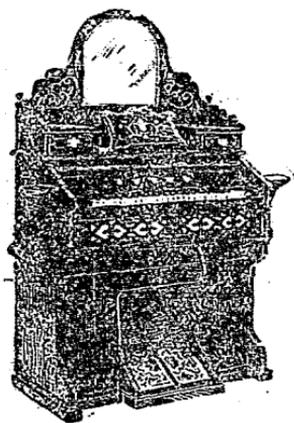
著者研究教育行政并任職教育行政機關有年，主張教育行政專業化。本書取材多係歷年所積重要資料及最近教育行政專書中之精華。全書分五大部，每部分若干節，每一問題，注重各國的比較研究，我國的狀況，及理論的探討，更佐以國內外最近統計法規等實際資料以資證明。關於教師和經費，為目前教育行政的主要問題，著者對此尤有獨到之見解。各項問題，皆取最新學者所假定的理論為歸納，不僅陳述事實而已。

一
二元二角 冊

中華書局發行

中華書局監製

彩鳳牌風琴



特選材料
加工精製
較音準確
比眾不同
保用三年
期內如有
損壞除配
件外修理
不取分文

■政府特許 出口免稅全國關卡概免重征

中華
英語留聲機片
中華書局發行

馬潤卿博士 周開甲先生編輯課本
美國「密斯夫人」(Mrs. Clarinda Smith)發音

內容

共三十課：(1)發音—主音字母(2)發音—僕音字母(3)日常用語(4)幾個常用動詞的變格(5)普通問答(6)普通問答(7)名詞(8)名詞(9)代名詞(10)代名詞(11)成語(12)成語(13)形容詞(14)形容詞(15)動詞(16)動詞(17)不規則動詞(18)副詞(19)前置詞(20)介詞與感歎詞(21)運動會話(22)百貨商店會話(23)輪船會話(24)火車站會話(25)電話會話(26)市車會話(27)醫室會話(28)學校會話(29)家庭會話(30)商業會話

特色

係就中國成童成年之能力與需要編輯。其特色有五：(一)注重發音 開機靜聽，不啻一不倦不厭之外國教師；(二)注重文法 各種文法之應用，無不完備；(三)注重實用 開首既有短句數課，後部復有分類會話；(四)深淺有序 與英美機片不適華人用者，迥不相同；(五)售價低廉 不及外國通行語言片售價之半。

售價及附件

此機片三十課十五片 連課本一冊 附新式英華雙解詞典一部
售價四十元

中華書局最新發明

兩用蠟紙

現在所用鋼筆蠟紙，只合手寫，若欲用打字機打稿，即不可能。此種兩用蠟紙，係本局最新發明，性質乾燥，寒暖不變，無論中西文打字機，均可應用，印出之品，與直接打在打字機上打出者無異。若用鋼筆寫稿，尤為流利自如，毫不艱澀；如欲印字儘較為豐潤或較大之字，寫稿可用稍硬鉛筆，紙須下襯絹版，其字之筆畫，直同毛筆所書，美觀可愛。圖畫則粗細咸宜，自然生動，實為空前之發明。

價格

每盒二十張

第三號

洋二元五角

第四號

洋三元六角

蠟紙改正藥水

各種蠟紙寫稿，或打字機打稿，倘有錯誤或脫落，即無從修改，殊為憾事；若藥而更換，則時間經濟，兩有損失。本局最近發明蠟紙改正藥水一種，凡各種手寫蠟紙，打字機紙，如有寫錯，或打錯，或脫落，祇須將本藥水塗抹於意欲修改之處，瞬息即乾；然後再行重寫，毫無痕跡。倘原稿因裂痕，或墨中有砂粒，或印數過多，而致漏墨，即檢視其漏墨處，先用軟紙揩去油墨，塗以本藥水，即可完好如初。

另力售每瓶實洋九角

THE CARTER PEN

卡德筆桿 有各種笑麗的顏色及新出之
珠光筆質料堅固堅地不碎

卡德筆尖 鎊金尖峯堅韌耐用
寫字流利不費腕力

卡德筆夾 新式彈簧寬緊適
宜取置便利

卡德筆座 種類甚多美麗
而合於實用

卡德鉛筆 製作精巧各種顏
色大小與自來
水筆配合可
稱雙璧

備有目錄
及價目單
如承索閱
函不即奉



中華書局獨家經理
美國製造 最進步的

卡德自來水筆

新式！美麗！堅固！種類多
請比較比較就知道了

備有目錄
及價目單
如承索閱
函不即奉

中華書局發售

儀器文具

理化器械藥品

本局採辦物理器械化學器械化學藥品無不齊備又各類均分組配合以便小學中學師範等學校分別購用

博物標本模型

本局自製動物標本植物標本礦物標本人體模型以及各種標本模型製法精良裝配明顯極便教學時指示證明之用

測繪音樂器械

本局自製經售各種測繪用品中西樂器選購用具體操器械等無不精良耐用定價格外低廉

中西文具

本局自製經售各種中西文具如自來水筆毛筆鋼筆各種信箋各種簿本各種墨水各種紙張各種信箋各種簿本各種信箋各種簿本各種信箋各種簿本

◀寄索即當函蒙如錄目文具明簡及錄目品藥械器化理行另▶



中華書局監製

人體生理及動物模型

各種標本模型，本局自製造發售以來，亦有年矣。惟念關於人體各種模型，對於生理，衛生，及醫學上，關係重要；人體之構造又細密異常，不容稍有錯誤或含混。現世醫學之細密，與解剖之精微，公認德國第一；因特派專員赴德研究，又採辦最新出品之人體生理病理及動物等各種模型標本。歸國後復延請專家，從事比較，然後重定圖樣，全部改造，部位名稱，求準確一律。現已出有多種，先行發行，期以物美價廉之品，供全國學校，醫院，家庭，採用。

刊月半的端尖最識知代時新輸灌

新中華

—— 版出日五十二日十月每 ——



本誌編輯內容，約分下列各類：

論著

包含性質嚴整之文字：如國家建設，民族生存諸問題之檢討；自然科學，精神科學，社會科學，應用科學之論述等。

文藝

包含文學與藝術：凡小說、劇本、詩歌、文學批評或論述，以及繪畫、雕刻、音樂等之研究或批評。

譚叢

談括社會、自然各科之短篇文字，以及短章，隨筆，小品，雜感等傳永幽默之談話。

新刊介紹

不論書報雜誌，凡有所貢獻于讀者界者，擇要介紹。

諷刺漫畫

選錄海外及國內之時事漫畫。

時論摘粹

摘錄時人之論著，集合各家見解，以資比較。

半月要聞

就半月中國內外重要時事，作有系統的記錄。

通訊

刊載國內外通訊，以廣見聞，兼供商討。

附錄

公家事件，以及重要報告、統計、提要錄載。

插畫

選登中西名畫、照片、時事攝影，以及科學界、自然界之事物寫真。

| | |
|---------|-----|
| 角一册每售另 | 價目 |
| 角四元二册四廿 | 全年 |
| 加不本日及內國 | 郵費 |
| 半角一六 | 加册每 |
| 半分 | |

定頁不概年半

行發局書華中

中國唯一的教育月刊

中華教育界

本誌創自民國

元年，旨在：

- 評述現代教育，使吾人明其狀況與方向，知所努力；
- 討論重要教育問題，以求中國教育之澈底改造；
- 探究教育學術，以期原理方法之益進步；
- 供給實際材料，以為研究與實施教育者之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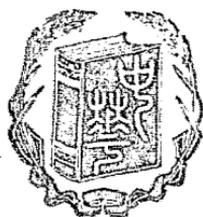
近更設批評、討論、研究、實施、參考、紀錄、賞鑑等欄，實為從事教育研究學術者所當訂購也。

| | | |
|----|------------|------|
| 定價 | 月出一册 | 每册一角 |
| 郵費 | 全年十二册 | 一元二角 |
| | 國內及日本不加 | |
| | 香港澳門每册另加六分 | |
| | 國外每册另加一角半 | |

半年概不預定

中華書局發行

社 經 理



791